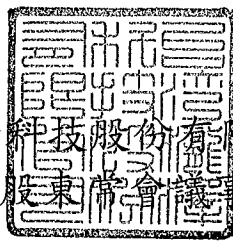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505 號(本公司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數 44,081,82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107,89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456,246 股之 60.83%。

董事：瀧澤修三、戴雲錦、戴士峰、游朝松、廖毓婷、蔡勝雄、謝建興。

監察人：吳森雄、何日春、林圳章。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張瑞娜、長興法律事務所律師楊雅馨。

主席：董事長 瀧澤修三

紀錄：黃俐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於 11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撥 3%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652,806 元，提撥 3% 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6,652,806 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四)110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110 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1,106,672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598,760 仟元(美金 13,000 仟元及人民幣 55,000 仟元)。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三)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及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五、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081,8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040,215 權 (含電子投票 1,086,792 權)	99.90%
反對權數 7,484 權 (含電子投票 7,48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4,125 權 (含電子投票 13,619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110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項目	小計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8,453,161
本期稅後淨利	181,534,42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7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1,531,9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153,195)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1,5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42,163,4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5 元/股	(108,684,369)	
股東紅利--股票-元/股	0	
分配項目小計		(108,684,3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3,479,110

(二) 依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知規定，本公司自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三) 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四) 現金股利畸零款處理方式，元以下捨去；餘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 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081,8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037,215 權 (含電子投票 1,083,792 權)	99.89%
反對權數 10,484 權 (含電子投票 10,48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4,125 權 (含電子投票 13,619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應法令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實際需要，擬修訂「章程」部份條文。

(二) 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081,8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040,215 權 (含電子投票 1,086,792 權)	99.90%
反對權數 7,484 權 (含電子投票 7,48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4,125 權 (含電子投票 13,619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應法令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金管會公布公發公司施行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擬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 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081,8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040,215 權 (含電子投票 1,086,792 權)	99.90%

反對權數 7,484 權 (含電子投票 7,48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4,125 權 (含電子投票 13,619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應法令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 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081,8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040,215 權 (含電子投票 1,086,792 權)	99.90%
反對權數 7,484 權 (含電子投票 7,48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4,125 權 (含電子投票 13,619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應法令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 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081,8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040,215 權 (含電子投票 1,086,792 權)	99.90%
反對權數 7,484 權 (含電子投票 7,48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4,125 權 (含電子投票 13,619 權)	0.07%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應法令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訂並配合財務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081,8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040,214 權 (含電子投票 1,086,791 權)	99.90%
反對權數 7,485 權 (含電子投票 7,48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4,125 權 (含電子投票 13,619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應法令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081,8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040,215 權 (含電子投票 1,086,792 權)	99.90%
反對權數 7,484 權 (含電子投票 7,48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4,125 權 (含電子投票 13,619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九屆董事案。

說明：(一) 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於 111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二) 原任(第十八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四) 爰依公司章程第 4 章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及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本次選舉董事十三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五) 本次改選後之當選人，為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並自當選日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

(六)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年度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僅由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其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請參閱附件十四。

(七)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78 股東黃昭然及股東戶號 88 股東李吉昌擔任監票人員，並由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計票人員擔任統計選票工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瀧澤修三	51,354,815 權
董事	2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原田一八	48,994,400 權
董事	92	戴雲錦	47,855,979 權
董事	2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林田憲明	44,804,874 權
董事	2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梶谷和啓	44,791,180 權
董事	19497	陳啟泰	44,326,262 權
董事	75	戴士峰	44,083,324 權
董事	15108	廖毓婷	44,076,897 權
董事	6719	何日春	40,252,150 權
董事	13	林圳章	40,239,343 權
獨立董事	130	許正忠	40,128,537 權
獨立董事	Y12041****	謝建興	40,125,411 權
獨立董事	K10094****	詹炳熾	40,019,128 權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 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競

業禁止之限制。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說明 111 度股東常會通過選舉出董事中，因業務需要及為因應配合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規定，擬解除該項限制。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	瀧澤修三	株式會社滝澤鉄工所部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原田一八	1. 株式會社滝澤鉄工所社長 2. 瀧澤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瀧澤機床(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田憲明	株式會社滝澤鉄工所專務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梶谷和啓	株式會社滝澤鉄工所常務董事
董事	戴雲錦	株式會社滝澤鉄工所董事
獨立董事	謝建興	易發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詹炳熾	北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八、臨時動議

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九、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09 時 39 分議畢。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瀧澤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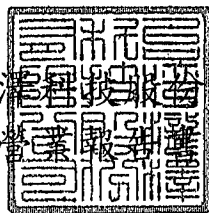


紀錄：黃俐君



附件一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收：202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943,016 仟元，較 2020 年度成長 38.59%。

損益：2021 年稅前淨利 220,088 仟元，較 2021 年度成長 229.83%。

2021 年度與 2020 年度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	%	2020 年	%	成長%
營業收入	2,943,016	100.00	2,123,597	100.00	38.59
營業毛利	633,694	21.53	379,907	17.89	66.80
營業淨利	191,850	6.52	87,266	4.11	119.85
稅前淨利	220,088	7.48	66,728	3.14	229.83
稅後淨利	181,534	6.17	19,209	0.90	845.0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1 年並無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資產報酬率%	4.23	0.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4	0.91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6.48	12.04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0.38	9.21
純益率%	6.17	0.90
每股盈餘(元)	2.51	0.2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研發費用	114,870	56,820
營收比例%	3.90	2.68

(2) 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的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是不能停下來，唯有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技術與產品，才能保有競爭優勢。在過去一年中，公司著墨於 LX、EX、VTL 等立式、複合式系列產品之開發，既有產品 FX、NEX、LA、LS 等系列之功能改善與增強，增添產品系列之完整性及

改善原有機種的缺點及功能，以提升客戶端效益與市場發展之趨勢等需求，開發更具有智能化及自動化之功能，以期保有競爭優勢及創造提升公司產品之附加價值。

二、202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 (1) 持續推動升級 TIMES『生產革新計劃』，提升生產製程效率
- (2) 持續優化產品效能及加速新機種量產，以符合客戶需求
- (3) 導入第二條「智慧加工生產線-中型鑄件自動加工」，提升加工效率及品質掌握，增加少量多樣加工效率及自主加工率提高。
- (4) 持續推動各項作業之資訊數位化如「製程資訊數位化系統」、「產品可追溯系統」、「品質數位化管理系統」、「智能物流」及「加工產線智慧化升級」，並制定各項經營標準，藉由數位化活動使資訊透明化以提升決策效率及正確性。
- (5) 自動化、智能化、多軸複合化機種開發且商品化。

(二)研發策略

面對電動車世代與後疫情時代，產品面持續朝高精度化、高速化、多軸化、複合化、自動化、智能化等目標開發與改進；加強營業技術能力，從製程分析、產線規劃到操作教學等快速滿足客戶需求；以關鍵模組之設計有效控制成本；結合工業 4.0 及大數據之資通訊軟體應用配合物聯網之虛實整合技術；導入高階車銑複合加工程式編程軟體，透過仿真的加工環境精確精確模擬條件，協助客戶快速導入車銑複合加工應用；積極與台灣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結合彼此優勢加速新世代技術開發等，以提供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並提出解決生產製程方案之服務，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三)主要產品之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告 2021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相關數字。但經營團隊仍依過去經驗、經濟狀況等擬定銷售及經營等目標，經董事會核定，並全力達成而努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我國機械設備製造業以外銷為主，故全球經濟成長則影響著產業的發展，回顧 2021 年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各國解封、全球經濟走揚，且台灣受惠於全球經濟逐漸改善、科技應用需求暢旺、台商回流投資、疫情控制得宜等，帶動整體經濟穩健且成長，工具機產業營收表現良好。

在疫情期間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影響下，生活及消費模式產生變化，疫情促使零接觸、遠距等工作型態的發展，對其 5G 推動及其相關設備需求提升，因而帶動半導體等電子產品在疫情中逆勢成長，也使得相關設備及其零件需求仍延續增加並成長，另再加上新興科技需求暢旺、各國政府投入基礎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綠能建設推動等，均有助於帶動經濟發展。在疫情衝擊下，製造業供應鏈受到箝制性斷鍊，又貿易及科技戰威脅仍在，再加上台幣強勢、通膨及各種成本上漲等因此，2022 年而言應是具挑戰性的一年。

疫情對其製造業發展產生改變，各國基於製造業永續發展，對於關鍵供應鏈推動著在地經營與製造，面對未來全球化與區域生產將會平衡並存，遠距及零距離將成為常態，再加上以少量多樣的製造型態、就業人口減少的製造環境，為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滿足需求，本公司將加速軟體之整合及開發朝提升智慧機械發展，如整合各種智慧技術如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等智慧化功能。隨著電動車普及化及發展，持續朝多軸複合機開發以期增加非汽車相關市場發展。新興科技的電子產品快速開發與汰換，提升對電子設備之需求，故而持續發展多種產品如多軸化、複合機、PCB 鑽孔機等，以期能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面對氣候變遷議題，於開發新機種採用高精度結構設計，採用低耗能元件，並加入變頻節能控制軟體，減少機台及客戶廠房無效能源浪費。強化智慧製造之整廠、整線自動化，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高精度化、多軸化、複合機、自動化、智能化、中大型機，以終端使用客戶之角度設計提升生產能力、效率等產品開發方向，藉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台灣瀧澤秉持『用機器孕育美好的未來』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全球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了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等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更透過全球平台的運籌、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設計能替客戶提升價值之產品等，才能創造並提升公司之價值。本公司除著墨於製造及技術能力外，整合集團企業資源發揮綜效，並以誠實、微笑、迅速的企業文化，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對社會的貢獻，以期對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概況

依財政部關稅總局於指出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2021 年出口較 2020 年成長 29.1%，其中車床 2021 年出口較 2020 年成長 32.4%，詳細資料如表 1、工具機主要出口前五大國家分別為中國(含香港)、美國、土耳其、俄羅斯、越南等，較 2020 年度分別為中國(含香港)成長 20.4%、美國成長 18.3%、土耳其成長 46.2%、俄羅斯成長 25.9%、越南成長 27.3%，詳細資料如表 2。

表1：2021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機種	2021年1-12月金額	2020年1-12月金額	年同期比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147,682	154,145	-4.2%	▼
綜合加工機	941,231	702,316	34.0%	▲
車床	590,339	446,035	32.4%	▲
鑽、鏜、銑、攻螺紋工具機	243,328	193,000	26.1%	▲
磨床	245,912	183,739	33.8%	▲
刨、插、拉、齒削工具機	135,335	104,413	29.6%	▲
金屬切削工具機	2,303,827	1,783,648	29.2%	▲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378,319	294,256	28.6%	▲
其他成型工具機	100,723	77,031	30.8%	▲
金屬成型工具機	479,042	371,287	29.0%	▲
工具機總和	2,782,869	2,154,935	29.1%	▲

表2：2021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名次	國別	2021年1-12月金額	2020年1-12月金額	年同期比	
1	中國(含香港)	910,892	756,860	20.4%	▲
2	美國	323,082	273,060	18.3%	▲
3	土耳其	241,269	165,016	46.2%	▲
4	俄羅斯	103,949	82,580	25.9%	▲
5	越南	102,291	80,334	27.3%	▲
6	泰國	98,655	73,160	34.8%	▲
7	印度	94,219	65,050	44.8%	▲
8	荷蘭	82,593	52,390	57.7%	▲
9	義大利	74,357	39,122	90.1%	▲
10	馬來西亞	71,435	48,140	48.4%	▲
	其他國家	680,127	519,223	31.0%	▲
	全球總額	2,782,869	2,154,935	29.1%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二) 2022 年展望與因應：

展望 2022 年，在疫情期間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影響下，生活及消費模式產生變化，疫情促使零接觸、遠距等工作型態的發展，對其 5G 推動及其相關設備需求提升，因而帶動半導體等電子產品在疫情中逆勢成長，也使得相關設備及其零件需求仍延續增加並成長，另再加上新興科技需求暢旺、各國政府投入基礎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綠能建設推動等，均有助於帶動經濟發展。在疫情衝擊下，製造業供應鏈受到箝制性斷鍊，又貿易及科技戰威脅仍在，再加上台幣強勢、通膨及各種成本上漲等，因此，2022 年而言應是具挑戰性的一年。而此時我們仍持續進行改善經營模式及體質，如中低階大量製造之設備轉為非主力、提升客製化的服務、持續朝汽車、航太、機器人、軌道運輸、醫療等高端領域產品之機械開發、結合資通訊之智慧機械等發展，以期能做好準備迎接挑戰。

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競爭，將朝下列發展方向：

- (1) 研發高價值多功能複合機，滿足醫療、航太、軌道運輸等高端領域零組件之製造需求。

- (2) 結合智能化、自動化、巨量資料蒐集、資通訊等透過整合製造及檢測，形成自動生產線，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
- (3) 朝向客製化並提供配套解決方案，並以客戶角度設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之產品，並提供全方位高效率服務。
- (4) 持續開拓新的代理商及區域，擴展銷售版圖。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二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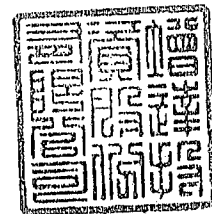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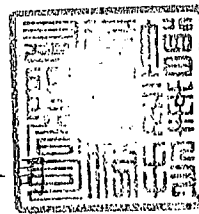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林淑如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森 雄

吳 森 雄

何日春

何日春

林圳章

林圳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三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二條：(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六條：(指定列席)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略)	第六條：(指定列席)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略)	因應法令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七條：(議案內容) (第一項略)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略)	第七條：(議案內容) (第一項略)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修訂內容。
第十條：(無效表決)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無效表決)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修訂內容。
第十三條：(議事存證及保存) 第一~三項(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	第十三條：(議事存證及保存) 第一~三項(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存。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二款(略)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略)	久妥善保存。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二款(略)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略)	
第十三條之一：(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第一~六款(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十三條之一：(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第一~六款(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修訂內容。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第一項(略) 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略)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第一項(略) 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改) 第八次修訂：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改) 第八次修訂：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增列條文修訂日期

附件四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瀧澤集團），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瀧澤集團），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三條：利益迴避 瀧澤集團應防止利益衝突，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略)	第二十三條：利益迴避 瀧澤集團應防止利益衝突，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七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略) 瀧澤集團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瀧澤集團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略)	第二十七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略) 瀧澤集團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瀧澤集團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三十二條：檢舉制度 瀧澤集團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及公司網站之員工申訴信箱。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	第三十二條：檢舉制度 瀧澤集團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及公司網站之員工申訴信箱。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六(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六(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	
第三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瀧澤集團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與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略)	第三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瀧澤集團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與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瀧澤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三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瀧澤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三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略) 制定日期：105年3月18日 第一次修訂：111年6月21日	第三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略) 制定日期：105年3月18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增列條文修訂日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民國 110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1,689,07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57%。銷售商品應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規範時認列收入，由於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銷售商品控制權之移轉，並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檢視訂單銷貨條件及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收入認列與交易條件之控制權移轉時點一致。

其他事項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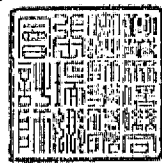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 淑 如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44,834	31	\$ 1,200,396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90	-	4,246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355,287	7	318,915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	-	14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323,564	7	339,68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163,963	3	82,1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9,920	-	9,43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382,263	27	996,450	2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57,430	1	31,2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48,951	76	2,982,711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十）	953,886	19	957,44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8,163	1	60,90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70,073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521	-	5,3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0,397	1	40,086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五）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72,251	2	33,0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484	-	2,5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0,775	24	1,099,367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59,726	100	\$ 4,082,07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 782,736	15	\$ 726,372	1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76,624	17	418,23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6,133	-	9,6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0,330	4	156,01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4,413	1	22,0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822	-	10,6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6,351	-	8,27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185,303	4	157,600	4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	-	1,0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一）	279,788	6	72,51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06,500	47	1,582,525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356,647	7	330,11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9,371	2	75,57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480	-	4,17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383	-	2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9,881	9	410,106	10
2XXX	負債總計	2,846,381	56	1,992,631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24,562	14	724,562	18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3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6,793	3	146,79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134	6	276,86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954	2	126,3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59,985	19	836,281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63,073	27	1,239,506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83)	-	(21,414)	(1)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13,345	44	2,089,447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059,726	100	\$ 4,082,078	100

董事長：滌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九及三五）	\$ 2,943,016	100	\$ 2,123,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u>2,309,322</u>	<u>78</u>	<u>1,743,690</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633,694</u>	<u>22</u>	<u>379,907</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82,844	6	139,652	7
6200	管理費用	144,133	5	108,0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870	4	56,8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u>)	-	(<u>11,83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1,844</u>	<u>15</u>	<u>292,64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91,850</u>	<u>7</u>	<u>87,26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3,082	-	4,394	-
7010	其他收入	61,952	2	37,2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88)	(1)	(52,000)	(2)
7050	財務成本	(<u>14,908</u>)	-	(<u>10,16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238</u>	<u>1</u>	(<u>20,53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20,088	8	66,72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8,554</u>)	(<u>2</u>)	(<u>47,51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1,534</u>	<u>6</u>	<u>19,209</u>	<u>1</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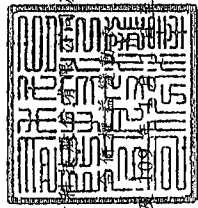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	-	\$ 4,4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u> <u>(2)</u>	<u>-</u> <u>-</u>	<u>(883)</u> <u>3,532</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5	-	3,0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84)</u> <u>331</u>	<u>-</u> <u>-</u>	<u>(602)</u> <u>2,411</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329</u>	<u>-</u>	<u>5,94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1,863</u>	<u>6</u>	<u>\$ 25,152</u>	<u>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81,534</u>	<u>6</u>	<u>\$ 19,209</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81,863</u>	<u>6</u>	<u>\$ 25,152</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51</u>		<u>\$ 0.27</u>	
9850	稀 釋	<u>\$ 2.50</u>		<u>\$ 0.26</u>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流澤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資產之主權益(附註二十一)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56	\$ 724,562	\$ 146,793	\$ 263,096	\$ 113,543	\$ 912,382	(\$ 23,825)	\$ 2,136,75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3,764	-	(13,764)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822	(12,822)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2,456)	-	(72,456)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9,209	-	19,20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32	2,411	5,94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741	2,411	25,15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56	724,562	146,793	276,860	126,365	836,281	(21,414)	2,089,447
B1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2,274	-	(2,274)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11	(2,41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7,965)	-	(57,96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81,534	-	181,53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	331	32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532	331	181,86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56	724,562	146,793	279,134	123,954	959,985	(\$ 21,083)	\$ 2,213,345

董事長：施澤修 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0,088	\$ 66,7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	(11,836)
A20100	折舊費用	69,283	55,347
A20200	攤銷費用	4,516	3,789
A20900	財務成本	14,908	10,16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4,127	(1,065)
A21200	利息收入	(3,082)	(4,3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42	43,800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6,80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	(1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8	9,4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0,289)	(57,86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4	(14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541	(20,5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703)	65,7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33)	3,811
A31200	存 貨	(411,171)	58,06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348)	1,63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62,632	(152,1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99	(7,5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610	(29,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7,270	(10,6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3)	(1,6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4,492	21,4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787)	(9,9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760)	(16,0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6,945</u>	<u>(4,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5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33	4,2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495)	(31,3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24)	(188,0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	1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12)	(1,4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23)	(8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66)	(218,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744	246,3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5,589	189,8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056)	(39,67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28)	(8,84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38	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965)	(72,4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22	315,2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3)	(3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4,438	91,6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0,396	1,108,7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4,834	\$ 1,200,396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民國 110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1,989,929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74%。銷售商品應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規範時認列收入，由於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銷售商品控制權之移轉，並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檢視訂單銷貨條件及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收入認列與交易條件之控制權移轉時點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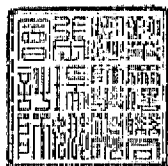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會計師 林 淑 如

張 瑞 娜



林 淑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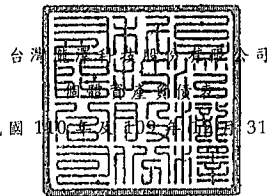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03,227	29	\$ 1,011,618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300	-	1,30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351,154	8	312,839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	-	14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217,393	5	256,23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324,702	8	130,21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7,874	-	8,9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5,130	-	176,965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06,888	23	812,667	2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8,211	-	14,2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45,879	73	2,725,110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06,163	9	406,87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665,874	15	651,49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161	-	5,28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521	-	5,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3,892	1	34,734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四）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72,251	2	30,2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710	-	1,4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5,572	27	1,135,271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51,451	100	\$ 3,860,38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九）	\$ 600,000	13	\$ 670,000	1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28,778	19	394,191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4,557	1	11,19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47,367	3	104,5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5,381	1	20,23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1,225	-	8,0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592	-	3,60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九）	171,600	4	157,600	4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	-	1,0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六及二十）	54,917	1	43,0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7,417	42	1,413,512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九）	240,173	5	209,4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9,371	2	75,57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659	-	1,8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5	-	24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39,251	1	70,3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0,689	8	357,422	9
2XXX	負債總計	2,238,106	50	1,770,934	46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24,562	16	724,562	19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3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6,793	3	146,79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134	6	276,86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954	3	126,3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59,985	22	836,281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63,073	31	1,239,506	3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83)	-	(21,414)	(1)
3XXX	權益總計	2,213,345	50	2,089,447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451,451	100	\$ 3,860,381	100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2,693,765	100	\$ 1,760,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u>2,157,744</u>	<u>80</u>	<u>1,438,627</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536,021	20	322,194	1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688)	(1)	(32,758)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2,758</u>	<u>1</u>	<u>42,967</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41,091</u>	<u>20</u>	<u>332,40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58,363	6	120,636	7
6200	管理費用	112,873	4	84,2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145	4	56,820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490</u>)	-	(<u>2,07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4,891</u>	<u>14</u>	<u>259,59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6,200</u>	<u>6</u>	<u>72,80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648	-	3,307	-
7010	其他收入	52,540	2	39,5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43)	(1)	(53,216)	(3)
7050	財務成本	(8,923)	-	(8,84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4,932</u>	<u>1</u>	(<u>2,27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254</u>	<u>2</u>	(<u>21,45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8,454	8	\$ 51,35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6,920)	(1)	(32,14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1,534</u>	<u>7</u>	<u>19,209</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	-	4,4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883)	-
		(2)	-	<u>3,53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5	-	3,0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84)	-	(602)	-
		<u>331</u>	<u>-</u>	<u>2,41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29</u>	<u>-</u>	<u>5,94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1,863</u>	<u>7</u>	<u>\$ 25,152</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51</u>		<u>\$ 0.27</u>	
9850	稀 釋	<u>\$ 2.50</u>		<u>\$ 0.26</u>	

董事長：瀧澤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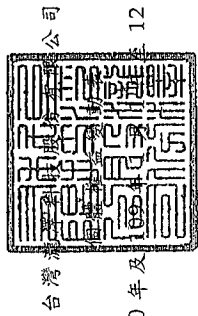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供水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國 外 營 運 機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公 積 金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2,456	\$ 724,562	\$ 146,793	\$ 263,096	\$ 113,543	\$ 912,582	\$ 2,136,75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764	-	(13,764)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822	(12,822)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2,456)	(72,456)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9,209	19,20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32	5,94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741	25,15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2,456	724,562	146,793	276,860	126,365	836,281	2,089,447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274	-	(2,274)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11)	2,411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7,965)	(57,965)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81,534	181,53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	32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532	181,86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2,456	\$ 724,562	\$ 146,793	\$ 279,134	\$ 123,954	\$ 959,985	\$ 2,213,345

董事長：沈澤修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8,454	\$ 51,3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0)	(2,076)
A20100	折舊費用	43,411	39,873
A20200	攤銷費用	4,335	3,538
A20900	財務成本	8,923	8,842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200	(6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4,932)	2,273
A21200	利息收入	(3,648)	(3,30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407	31,301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6,804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688	32,75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2,758)	(42,9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564)	30,9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2,232)	(57,04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4	(14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9,172	(53,2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693)	112,4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67)	4,1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838	7,363
A31200	存 貨	(227,432)	(27,52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88)	(3,430)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38,830	(161,0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28	(11,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220	(38,2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00	(14,3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3)	(1,604)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507,067	(92,5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16)	(8,6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14)	(10,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0,937</u>	<u>(111,4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48	3,2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495)	(28,5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6)	(22,3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11)	(1,4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21)	(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635)	(50,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5,227)	(32,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91)	(4,226)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57,965)	(72,4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693)	210,7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1,609	48,8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1,618	962,7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3,227	\$ 1,011,618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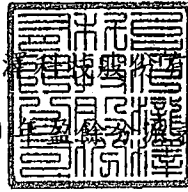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七

台灣瀧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8,453,161
本期稅後淨利	181,534,42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7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		181,531,951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153,1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1,562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2,163,4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5 元/股	(108,684,369)	
股東紅利--股票-元/股	-	
分配項目小計		(108,684,3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3,479,110

註：本公司章程之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股利百分之二十。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八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u>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領取股利等股務事項</u>，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符合股務作業規範。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依公司法第 356-8 條增加第 4 項內容。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符合股務作業規範。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得</u>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另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應</u>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另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符合股務作業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肆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肆章 董事及<u>監察人</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u>監察人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u>監察人任期三年</u>，均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條 (第一~二項略) <u>本公司董事長及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第二十條 (第一~二項略) <u>董事長報酬之核定，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經董事會審議提請股東常會議定。</u>	符合實務作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u>	第二十三條： <u>監察人，其職權如下：</u>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五、<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選任時持有之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二分之一，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董事、<u>監察人</u>選任時持有之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二分之一，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u>監察人</u>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u>監察人</u>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先提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先提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條文修訂日期

附件九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一項。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台。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二項。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 第二項與第三項順序調整。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增訂第四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項增加電子方式之文字內容。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八條 第一~三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八條 第一~三項(略)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四項。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	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十~二十八條	第九~二十三條	新增條文之條序變更。
第十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第一項(略)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二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略)	事規則，爰增訂第四項。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
第十四條 第一~九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第一~九項(略)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十項。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十一項。
第十六條 第一~四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	第十五條 第一~四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五項。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八項及第九項。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八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增訂第十項。 參照經濟部 101 年 2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102404740 號函及同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414350 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一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第十七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九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第三項監察人字樣。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二十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第十九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三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u>	本條新增。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八條</u> 第六次修訂：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三條</u> 第六次修訂：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增列條文修訂日期。

附件十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並依實務修改相關內容。
第三條：(選舉事宜) 第一項(略) 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三條：(選舉事宜) 第一項(略) 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四條：(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五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及投票箱由公司製備，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編號，並加填其表決權數，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及投票箱由公司製備，選舉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表決權數，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依實務修改相關內容。
第六條：(有效選票) 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候選人提名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上僅限填明一名被選舉人。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股東填寫前項候選人資料，得以蓋章方式為之。	第六條：(有效選票) 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箱中，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編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	依實務修改相關內容。
第七條：(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七條：(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並依實務變更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三、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無法辨認選「董事」或「監察人」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人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其姓名與身分證編號經查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內容及款次。
第九條：(當選通知) 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九條：(當選通知)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及願任同意書。當選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其與公司間之關係，則依循民法有關之委任規定。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條：(持股比例) 當選之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持股比例) 當選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之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一條：(獨立董事選舉) 獨立董事其選舉規定，依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措施」辦理。 增、補、改選董事之事項，應在股東會議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獨立董監選舉) 獨立董事、監察人其選舉規定，依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措施」辦理。 增、補、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事項，應在股東會議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改) 第五次修訂：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改) 第五次修訂：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條文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背書保證總額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背書保證總額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法令條文增加第二項內容。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刪除第五項內容。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四、(略)	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四、(略)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事實發生之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訂<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u>孰</u>前者。 三、(略)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u>且</u>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公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事實發生之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訂<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u>其</u>孰前者。 三、(略) 四、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法令條文修訂文字內容。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u>本作業程序</u>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u>本作業程</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依法令條文修訂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定<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略)	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略)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u>，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增加刪除內容。
第七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法令條文修改文字內容。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	依法令條文修改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法令條文修改文字內容。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時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時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依法令條文修改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經前本項第1.2.3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七)(略)	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經前本項第1.2.3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七)(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一~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一~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u>	依法令條文修改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辦理。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u> (三)(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五、(略)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三)(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四～五、(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	依法令條文修改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略) 二～四、(略)	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期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略) 二～四、(略)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二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刪除第二十二條內容。
第十一次修訂：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二)(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依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本程序所指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二)(略)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依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本程序所指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法令條文修訂文字內容。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二)(略)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依法令條文修訂文字內容。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二、(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二、(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五、(略)	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五、(略)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三、(略)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三、(略)	依法令條文修訂文字內容。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事實發生之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四、(略)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四、(略)	依法令條文修訂文字內容。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次修訂：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次修訂：一〇八年六月十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增加刪除內容。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四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瀧澤修三	31,487,940	武藏大學經濟系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部長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2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原田一八	31,487,940	岡山大學工學部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取締役 管理部長、 常務取締役 製造・管理門担当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取締役社長	董事 候選人
3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林田憲明	31,487,940 0	滋賀大學經濟學部 TOYOTA 自動車株式會社 大日本スクリーン製造株式會社半導體 機器カンパニー 事業統轄部長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執行役員管理部長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專務取締役全般・ 管理担当	董事 候選人
4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梶谷和啓	31,487,940 0	鳥取大學農學部 石川島芝浦機械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取締役技術部長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常務取締役技術担 当	董事 候選人
5	戴雲錦	177,080	南亞工專機械科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製造本部副總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6	戴士峰	47,620	逢甲大學國貿系 伍欣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營業本部副總	董事 候選人
7	廖毓婷	10,040	中原大學會計系研究所 精威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管理本部協理	董事 候選人
8	何日春	512,000	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台南市消防設備職業工會理事長 桃園電力技術顧問公司:董事長 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監事 台灣總工會:理事 台南市消防設備職業工會榮譽理事長/ 愛心慈善會主任委員	董事 候選人
9	林圳章	15,300	頭城高工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光元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10	陳啟泰	2,501,000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京頓電子軟體工程師 金懋企業銷售工程師 潔運實業銷售經理 名英實業銷售經理 潔運國際通商(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誠鋁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11	許正忠 (註一)	117,251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經營管理系 大同齒輪傳動(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2	謝建興 (註二)	0	英國雪菲爾大學自動控制暨系統工程博士 元智大學 教務長/工程學院院長/工程學院英語學 士班專任教授/機械工程學系合聘教授/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合聘教授/生物 與醫學資訊碩士學位學程合聘教授 易發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3	詹炳熾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組長、副總、總經理 虎尾科技大學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 中心執行長 北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註一:許正忠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超過三屆,惟考量其具公司營運、經營、財務會計等管理經驗,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時,能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註二:謝建興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超過三屆,惟考量其具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時,能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註三:以上獨立董事皆出具被提名人聲明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具願任同意書及公司法 30 條聲明書。經查核確實符合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